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 (「✓」) 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登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雨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附註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附註5)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附註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註5)		

日期：2026年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 (必須為個人)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三時正)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委任代表要求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